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0785	分类:	城市管理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2月14日
标题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2023年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点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	发布日期:	2023年02月20日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2023年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、长春市建委、延边州住房城乡建设局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综合执法支队，长春新区城市管理局、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城市管理局、梅河口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，各县（市）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（大队）：

现将《2023年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2023年2月14日

2023年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要点

2023年，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坚持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、效果导向，紧紧围绕打造“干净、整洁、有序、宜居”城市环境，全面提升城市管理执法质效。全省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思路是：深化体制改革、围绕一条主线、实施两个规范、强化四项整治、夯实四个推进，即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，以巩固深化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专项行动为主线，着力提升政治素质、队伍建设、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；规范执法行为和程序，开展执法评价和监督；聚焦城市安全管理和污染防治，持续强化城市管理安全风险点、窞井盖、餐饮服务油烟污染、城市违法建设等治理行动；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，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水平，推进标准化中队试点建设，进一步健全基层执法保障体系，推进城市管理进小区机制建立，提升社区治理能力，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，促进城市管理效能提升。

一、坚持党建引领，推动城市管理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

（一）全面加强党的政治建设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，引导全系统党员干部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做“两个确立”的坚定拥护者、“两个维护”的忠诚实践者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在学懂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下功夫，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管理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深入开展规范廉洁执法教育活动，坚决筑牢纪律防线。

（二）夯实基层党建基础。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基层党组织建设，加强党员教育管理监督。各市县城管理部门加强与党建联系点互联互通、联建共建，定期开展联合党建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。

二、深化城市管理执法体制改革，加强制度建设

(三) 充分发挥协调机构功能。建立健全城市管理工作委员会（领导小组）工作制度，加强城市管理统筹协调；切实扛起城市管理委员会（领导小组）办公室职责，积极与相关成员单位建立沟通协作机制，发挥好办公室的统筹协调、督导服务、联管联治作用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四) 强化住建领域综合执法。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围绕住建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，强化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，健全执法清单，依法查处房地产市场、建筑工地、市政基础设施、历史文化保护等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，推进综合执法。

三、持续开展“强基础、转作风、树形象”专项行动，规范执法行为

深化专项行动既有成果，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提升，全面提升政治素质、管理水平、执法能力和服务质量。

(五) 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执法培训，重点突出执法主体、执法程序、执法文书规范统一。指导各地城市管理部门适时开展协管人员规范整治行动，提高执法辅助人员正规化意识。

(六) 规范执法评价和执法监督。开展执法评价，选树规范执法典型单位。制定《吉林省城市管理执法监督细则》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实施全省域执法监督，纠正不规范执法行为。

(七) 持续开展城市管理进小区。进一步完善执法进小区事项清单，建立发现报告、定期巡查、集中会商、联合执法、快速处置工作机制，各地城市管理部门在 2023 年年底向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所有小区延伸，推进小区违法违规问题整改。

(八) 开展标准化中队建设试点。形成标准化中队建设规范，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开展标准化中队建设试点，重点围绕执法人员配备、执法装备保障、办公条件设置等方面初步形成执法中队建设标准，强化执法保障能力，逐步提升基层一线执法能力和保障水平。

四、持续开展专项治理，确保城市安全有序发展

(九) 做好城市管理领域安全工作。开展城市安全风险点排查整治，做好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、焚烧垃圾、烧纸祭祀等管理工作，防范火灾、坠落等安全事故发生。市、县（市）城市管理部门根据城市发展实际，制定行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，提高事故防范和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。

(十) 持续开展城市窞井盖治理。继续深入开展窞井盖安全专项治理工作，采取每月调度各地进展情况、适时对各地工作进行督导、指导、评估验收等措施，确保按时完成工作目标。

(十一) 持续开展餐饮服务业企业油烟污染治理。继续推进餐饮油烟污染专项整治行动，完成城市建成区所有餐饮油烟企业建档立卡工作，对餐饮油烟企业问题排查整治实施全覆盖。

(十二) 推动城市违法建设专项治理。在全面排查和建立台账的基础上，加快推进违法建设集中整治，强化违法建设联合查处，形成“预警、发现、制止、处置、拆除”的长效工作机制，有效治理增量违法建设。

五、推动城市运行“一网统管”，提升城市管理智能化水平

(十三) 推进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工作。会同相关处室指导、调度长春市创新管理理念、手段和模式，推广新一代技术信息应用，做好

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监测试点工作，按时限要求完成试点任务，形成试点总结。

（十四）加快推进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。力争2023年底前完成省市两级运管服平台建设工作，鼓励具备条件县级城市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，实现国家、省、市三级平台互联互通、数据同步、业务协同。

（十五）规范信息化管理。省级平台开放数据端口，由市县录入执法人员和装备信息，力争年底前实现全省执法人员和装备信息实时动态更新。

六、深入实施城市精细化管理，持续推进市容环境整治

（十六）开展城市精细化管理评价。制定吉林省城市精细化管理评价办法，选择部分市县对市政公用设施（城市道路、桥梁、供水设施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、燃气设施、供热设施等）、环境卫生、市容市貌、餐饮油烟、违法建设、城管平台建设、安全管理、行政执法等方面开展自我评价和省级评估工作。

（十七）持续开展示范项目创建。紧盯群众反映强烈的背街小巷、房前屋后、露天市场等环境问题，持续开展背街小巷、精品街路、便民市场、特色广场、示范步行街等城市管理示范项目创建，打造干净整洁城市环境。

（十八）做好废弃汽车治理工作。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废弃汽车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中明确的工作任务，建立健全长效治理机制，开展专项执法整治行动，全面排查清理道路范围外停放、影响城市市容环境的废弃汽车，确保在年底前完成治理工作。